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19年1月1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2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其中监事李宁女士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监事会主席何春亮先生代为表决，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姚勇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刘爽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春亮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与中国印刷有限公司及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物业管理分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与中国印刷有限公司及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物业管理分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何春亮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与常熟三爱富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与常熟三爱富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李宁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月29日